

臺東縣東河鄉立圖書館管理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河鄉民字第 104001123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河鄉民字第 1070002843 號簽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河鄉民字第 1140015261 號簽修正

本鄉立圖書館為服務民眾，維持圖書館優質閱覽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歡迎讀者入內閱覽。

為維持館內運作及營造優質閱讀氛圍，本辦法乃依據上級輔導機關(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圖書館)之管理規定暨本所相關管理規定，綜合擬定。

一、圖書館使用規則：

- (一) 進入本館請勿著木屐，不得吸煙、吐痰、嚼食口香糖及檳榔、談笑、睡覺等，以保持寧靜及整潔。
- (二) 私人重要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本館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(三) 書架上之書籍可自行取閱，閱畢請放回原處。
- (四) 進入圖書館服裝整潔，禁止攜帶飲食入內，保持安靜及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可吸煙、飲酒；並將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改為靜音、震動，以免影響他人閱讀。
- (五) 本館各項供讀者借用設備請妥善使用，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進入本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勸離，不服勸離者報警處理。
 - 1. 罷患法定傳染病或酗酒。
 - 2. 躺臥、飲食、吐痰、吸菸、嚼檳榔、喧鬧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其他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。
 - 3. 攜帶危險物品、張貼廣告、散發傳單或推銷物品。
 - 4. 其他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。

二、本館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週二至週日：08:00-12:00， 13:00-17:00。
- (二) 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- (三) 自修研習區、期刊區座位，供自由入座閱覽使用，以不影響其他讀者使用為前提。

三、兒童閱覽室及書庫之圖書借閱規則

東河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規範本所圖書館圖書借閱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本館經流通編目系統列冊之圖書提供外借。每人可外借圖書數量為 12 冊，每冊借期 28 天，逾期歸還者，則依縣府建立之流通系統自動予以停權處分。

(一) 辦理借書證：

凡年滿 12 歲之國民均可自行申請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可證明身分之證件，至本館服務台辦理。為推展 0 歲閱讀啟步走風氣，鼓勵嬰幼兒辦證，12 歲以下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辦理。個人借書證請妥善保管。為鼓勵閱讀風氣，借書證遺失補發不收取相關費用，以口頭方式勸導之。

(二) 借閱證全縣公共圖書館通用。

(三) 外借圖書請勿批註圈點或損毀、遺失。損毀應負賠償責任。圖書外借時請自行檢查是否

破損或批註圈點，避免還書時因汙損需負賠償責任。

(四) 圖書賠償規定如下：

- 1、圖書資料若遺失或損毀，則應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向本所圖書館辦理賠償；如無法購得，則需照新書定價賠償。相關圖書外借時請自行檢查是否破損或批註圈點，避免還書時因汙損需負賠償責任。
- 2、未成年人之圖書賠償，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前款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館兒童閱覽室管理規則

- (一) 6 歲以下孩童，應有成年人陪同使用空間，以維安全。
- (二) 請保持安靜，不可談笑、奔跑、打鬧更不可以隨地吐痰，亂丟紙屑。
- (三) 違反本規則，經服務人員勸導仍不遵從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全館補充規定

- (一) 本館為公共場所，若有相關閱讀活動或公益活動需借用，則憑來函配合協助辦理。原則不收費，相關表格如附件 1(研習/討論區借用登記單)。
- (二) 本館各分區開放使用時間表為全館統一。因故停止開放，則事前公告之。
- (三) 本管理使用辦法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東河鄉立圖書館討論區借用登記單

東河鄉立圖書館 研習/討論區借用登記單			
借用單位/學校			
借用目的			
借用負責人	姓名	連絡電話	活動內容
借用時間 (開館至閉館前 10 分鐘止)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時 分 止 (每日借用以 2 小時為限，借用結束時間以 00 分為原則)		
	續借起迄時間： 時 分 起 至 時 分 止 借用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至服務臺辦理續借(請參見注意事項 4)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文物室 (15~2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/閱覽室 (20~40 人)		
登記借用注意事項 (請詳閱後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借用人請憑學生證/借閱證辦理申請，實到人數需達 10 人(含)方可使用團體討論區。預約登錄後若 <u>遲到逾 10 分鐘以上</u> ，且同時段有他人登記借用，本館得 <u>轉讓予其他讀者使用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因故無法於預約時間內使用團體討論區，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借用，違者本館得 <u>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一個月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借用人需遵守本館閱覽規則，不得於團體討論區內進行與本館館藏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 <u>無關</u> 之活動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(白開水除外)、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，並不得將本館其他設備移入團體討論區內，違者本館得 <u>立即停止使用權</u>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繼借應於借用時間 <u>結束前 10 分鐘</u> 至服務臺辦理，若下一時段無人登記，可登記續借一次。若有 2 組同時登記續借同一時段，以人數較多之團體優先續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如遇管理需要，本館工作人員得不經借用人同意逕自入內，並得隨時通知借用人收回使用空間。		
借用人 (請簽名)		圖書館 承辦人	